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則會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並相當於(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

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引致的其他開支後）預計分別為42,000,000港元及約40,8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下述用途：

- 約29,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70%股權（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披露）的所需資金；及
- 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創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將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7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和發行的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9%。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較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3港元，折讓約4.1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支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5%，加上為預備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及支出。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屬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最多60,000,000股認購股份，即等同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將會由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其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和發行的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9%。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為737,852,36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i)一般授權並無任何部分已被動用；(ii)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需。於本公告日期前對上30日內，本公司未曾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較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3港元，折讓約4.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去有關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表獨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方能完成，故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宜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各項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能否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認購人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3)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被嚴重違反，而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4) 香港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
- (5) 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於上述之不可抗力因素被終止，則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涉及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燃料油、買賣燃料油，開發及經銷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

董事為業務發展曾考慮不同集資途徑，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募集資金並擴大股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今市況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2.5%）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引致的其他開支後）預計分別為42,000,000港元及約40,8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下述用途：

- 約29,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70%股權（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披露）的所需資金；及
- 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68港元。

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交易完成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配售總本金額 241,300,000港元的三 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 債券	約235,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燃料油加工及 相關業務（收購已於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完成）	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 購燃料油加工及相關業務 （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配售總本金額最多 444,500,000港元的三 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 債券	約433,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燃料油加工及 相關業務（收購已於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完成）及營運資金	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 購燃料油加工及相關業務 （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營運資 金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四日	配售合共145,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174,000,000港元 （若所有非上市認 股權證獲悉數行 使）	用於本集團日後的投資 機會及進一步發展業 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 項淨額約261,000港元已用 作本公司營運資金。於本公 告日期，尚未有認股權證獲 行使。

持股架構之變更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持股架構出現以下變動：

股東	現有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的持股量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	1,875,000,000	50.6%	1,815,000,000	49.0%	1,875,000,000	49.8%
余允抗	3,150,000	0.1%	3,150,000	0.1%	3,150,000	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000,000	1.6%	60,000,000	1.6%
其他公眾股東	1,828,125,000	49.3%	1,828,125,000	49.3%	1,828,125,000	48.5%
合計	<u>3,706,275,000</u>	<u>100.0%</u>	<u>3,706,275,000</u>	<u>100.0%</u>	<u>3,766,275,000</u>	<u>100.0%</u>

附註：認購人創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允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余維強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之權益。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

配售事項後，認購人的合計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0.6%減至約49.0%，而在認購事項後，其名下的合計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9.0%增至約49.8%。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認購人應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性收購要約，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6，倘一名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前最少十二個月持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超過50%，則毋須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的豁免。由於認購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十二個月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故此毋須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的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把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之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代理代表認購人將向承配人配售的最多合共6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為0.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